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8號
第6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明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郁婷律師

高永穎律師

被 告 黃尚貴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岳延律師

楊智涵律師（嗣經解除委任）

被 告 林偉鴻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王永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任品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44088號、113年度偵字第5035號、第6828號、

01 第8018號、第9405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86號)，
02 被告於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
03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壹、主刑部分

06 董明宇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刑。

07 黃尚貴犯如附表一編號3至4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刑。

08 林偉鴻犯如附表一編號5至6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刑。

09 王永豪犯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罪，處該編號所示之刑。

10 任品軍犯如附表一編號8至9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刑。

11 貳、沒收部分

12 董明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所示之物均沒收。

13 黃尚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所示之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14 幣伍仟元沒收。

15 事 實

16 一、董明宇、黃尚貴(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板模工頭」)、
17 林偉鴻(Telegram暱稱「蜂窩性足失頁」)、任品軍(Tele
18 gram暱稱「隱千代」)各自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董明宇於
19 民國112年11月27日1時至16時23分間之某時起至同年12月28日14時
20 15分許為警逮捕時止、黃尚貴自同年11月27日16時23分前某時起至
21 113年1月24日13時16分許為警拘提時止、林偉鴻自112年11月27
22 日16時23分前某時起至同年12月23日因另案遭羈押時止、任品軍
23 自同年11月27日16時23分前某時起至113年4月24日因另案通緝為
24 警逮捕時止，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葛蘭
25 13」、「柯比布萊恩」、「傑森史塔森」、「Rose」等人所組成
26 (使用Telegram群組名稱「123到台灣」)，以實施詐術為手
27 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28 團)。渠等之分工方式略以：由「葛蘭13」、「柯比布萊恩」、
29 「傑森史塔森」負責監督、派遣工作，任品軍負責傳達行動指示
30 並監督現場人員，黃尚貴負責提供其經營之山腳汽車美容洗車場
31 (址設彰化縣○村鄉○○路00巷0號(A13)，下稱本案洗車場)供

01 本案詐欺集團交付、點收詐得款項，董明宇擔任「車手」，負責
02 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詐得之現金，林偉鴻擔任「收水
03 手」，監控董明宇收款過程，並向其收取詐得款項後轉交任品
04 軍、黃尚貴點收，再由渠等上繳。

05 二、王永豪（Telegram暱稱「阿偉」）可預見「Rose」招募、工
06 作內容為向他人收款者，並非正常職務，可能與財產犯罪相關而
07 係詐欺集團取得詐騙贓款後用以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詐欺犯罪
08 所得，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
09 11月26日23時許至翌(27)日1時間，在臺南市某土地公廟外，介
10 紹董明宇透過「Rose」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

11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於112年9月下旬某日刊登投資廣
12 告，誘使戊○○聯繫後，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君」向戊
13 ○○佯稱：依指示進行股票投資獲利可期云云，致戊○○陷於錯
14 誤，於112年10月30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本案詐欺集團
15 指定之帳戶。嗣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與前揭本案詐
16 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
17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小君」向戊○○佯稱：可派遣
18 專員前來收取投資款項云云，並相約於彰化縣員林市員林火車站
19 機車停車場內面交款項。董明宇遂於112年11月27日16時23分
20 許，依任品軍之指示，在前揭地點向戊○○收取現金10萬元，林
21 偉鴻在附近監控，並待董明宇收得上開款項後，駕駛車牌000-
22 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董明宇至本案洗車場，並在其內將收得款
23 項交付與黃尚貴、任品軍點收，再由渠等上繳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24 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5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另於112年8月22日某時起刊登投資
26 廣告，誘使己○○聯繫加入LINE群組「柴鼠兄弟」、「W7幸福之
27 家」後，以LINE暱稱「鴻錦客服NO.118」向己○○佯稱：依指示
28 進行股票當沖獲利可期，若抽中股票須繳款云云，致己○○陷於
29 錯誤，於112年8月25日至同年11月8日間陸續交付1101萬元與本
30 案詐欺集團。嗣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與前揭本案詐
31 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

01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鴻錦客服NO.118」向己○○佯
02 稱：其投資帳號遭鎖定，需繳交投資金額20%始能解除云云，然
03 己○○已發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便事先與員警聯繫，佯裝同
04 意在其臺北市萬華區住處（完整地址詳卷）面交226萬元。嗣董
05 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於112年11月28日13時27分前某
06 時，分乘車牌000-0000號、BMR-769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臺北市萬
07 華區，林偉鴻隨即在附近就位監控、黃尚貴保持待命，董明宇、
08 任品軍與「柯比布萊恩」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09 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柯比布萊恩」提供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
10 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編號5所示之收據（下稱本案收
11 據），董明宇則依任品軍之指示，於同日14時15分許抵達前揭面
12 交地點，向己○○出示本案工作證並交付本案收據而行使之，隨
13 即遭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詐欺及洗錢未遂，並扣得如附表二編
14 號1至11所示之物，因而循線查獲黃尚貴，並另扣得如附表二編
15 號12、13所示之物（其餘扣案物經檢察官認定與本案無關，不予
16 贅載）。

17 三、案經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19 理 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22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
23 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較刑事訴訟法證據章
24 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格，屬於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
25 本案卷內證人之警詢證述及未具結偵訊證述，尚不得用作證明被
26 告涉犯組織犯罪之積極證據。

27 二、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王永豪、任品軍（下合稱被
28 告5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29 之罪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渠等於審理時就
30 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
31 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

01 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P卷第458頁），是本案之證據調
02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03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04 限制，合先敘明。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5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P卷
07 第455至456、478至479頁），其中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核與證人
08 即同案被告董明宇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A卷第85至87、158
09 至159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尚貴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B
10 卷第112至114頁）、證人即同案被告任品軍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
11 述（F卷第87至89頁），並有被害人戊○○面交款項前後之監視
12 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先前匯款手機畫面擷圖1張（E卷第205至
13 207頁，C卷第19頁）、告訴人己○○與「鴻錦客服NO.118」對
14 話紀錄擷圖6張及翻拍照片2張（A卷第51至52頁）、先前交款之
15 收據翻拍照片6張（C卷第33至37頁）、告訴人己○○面交款項
16 前後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A卷第61、147、174頁）、臺
17 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
18 （A卷第41至47頁，B卷第29至35、39至45頁）、新北市政府警
19 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A卷第207至
20 211頁）、被告董明宇扣案手機（即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畫面
21 擷圖15張（A卷第57至60頁）、被告黃尚貴扣案手機（即如附表
22 二編號14所示）畫面擷圖24張（B卷第57至68頁）、被告林偉鴻
23 另案扣押型號Redmi 10手機畫面擷圖13張（B卷第215至217
24 頁）、被告王永豪手機畫面擷圖6張（D卷第39至40頁）、被告
25 任品軍使用之暱稱及帳號畫面擷圖2張（F卷第68頁）、扣案物
26 照片24張（A卷第53至57頁，C卷第295頁，P卷第281至284
27 頁）、搜索本案洗車場之現場照片6張（B卷第53至55頁）在卷
28 可稽，就其餘被訴犯行，則另有證人即被害人戊○○於警詢時之
29 證述（B卷第79至82頁）、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證述
30 （E卷第221至224頁，A卷第33至35、77至78頁）、證人即同案
31 被告董明宇於警詢及偵訊時未經具結之供述（A卷第13至19、21

01 至23、81至85、129至135、155至158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尚
02 貴於警詢及偵訊時未經具結之供述（B卷第9至16、105至112
03 頁）、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偉鴻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A卷第195
04 至201頁，C卷第7至13、91至113頁）、證人即同案被告王永豪
05 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D卷第15至21、47至51頁）、證人即同案
06 被告任品之供述（F卷第9至12、71至76、83至88頁）為據，足
07 認被告5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
08 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
12 總統公布制定施行，除部分規定外，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該
13 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4 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5 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
16 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本案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董明宇、黃尚
17 貴、林偉鴻、任品軍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於112年8月25
18 日至同年11月8日間共詐得1101萬元之犯行，或渠等可預見本案
19 詐騙集團係刊登投資廣告吸引被害人，卷內亦乏其他證據可徵有
20 此情形，本案就被告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21 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
22 之4第1項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
23 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

24 2、按比較新舊法罪刑孰為最有利，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5 未遂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6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7 比較。罪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比較之，最高度相等者，就最低
28 度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
29 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
30 院24年度總會決議(二)、29年度總會決議(一)意旨參照)。被告行為
31 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陸續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修

01 正施行如該表條文內容欄所示。查：

02 (1)、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
03 (一)及(二)所為藉由冒名車手收取詐欺贓款並層轉製造金流斷點之行
04 為，於修正前後均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定義之洗錢行為；本案
05 所涉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渠等於偵查、審理均自白犯罪，依前
06 開說明，倘按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規定，其處斷刑之範圍為2月
07 未滿、6年11月以下；倘按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規定，其處斷刑
08 之範圍為3月以上（未遂為2月未滿）、4年11月以下，是綜合比
09 較之結果，以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規定對渠等較有利，應依刑法
10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該規定。

11 (2)、被告王永豪倘按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規定，其處斷
12 刑之範圍為2月未滿、5年以下；倘按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規
13 定，其處斷刑之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是綜合比較之結果，
14 以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規定對渠等較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5 前段規定，適用該規定。

16 (二)、論罪：

17 1、核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一所
18 為，均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9 2、核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
20 (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1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2 3、核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
23 (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4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
25 錢未遂罪。被告董明宇、任品軍此部分所為尚另犯刑法第216
26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27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8 4、核被告王永豪就事實欄二、(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
30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就事實欄二、(二)所為，係犯刑法
31 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

01 罪、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
02 罪。

03 (三)、公訴意旨就被告董明宇、任品軍事實欄二、(二)所示犯行，
04 漏未主張渠等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5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尚有未合，
06 惟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董明宇、任品軍前揭罪名（P卷第478至
07 480頁），而無礙於被告及辯護人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爰補充
08 此部分論罪。

09 (四)、共犯關係：

10 1、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一)
11 所為，與「小君」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2、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二)
14 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犯行部分，與「鴻錦
15 客服NO.118」、「柯比布萊恩」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16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董明宇、任品軍就事實
17 欄二、(二)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與「柯
18 比布萊恩」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
19 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五)、裁判上一罪：

21 1、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
22 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
23 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
24 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
25 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26 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
27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28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
29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30 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
31 任品軍就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應與其時間最早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洗錢即事實欄二、(一)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2 財、洗錢犯行想像競合，而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3 處斷。

04 2、被告董明宇、任品軍就事實欄二、(二)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05 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06 特種文書等罪；被告黃尚貴、林偉鴻就事實欄二、(二)所犯三人以
07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
08 全一致之行為，然在著手及行為階段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
09 單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刑罰公平，爰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0 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1 3、被告王永豪以事實欄二之介紹董明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12 員之單一行為，侵害被害人戊○○之法益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13 及幫助洗錢罪、侵害告訴人己○○之法益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未
14 遂罪、幫助洗錢未遂罪，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5 (六)、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前開2次犯行，犯
16 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17 (七)、刑罰減輕事由：

18 1、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二)
19 所示之犯行，已著手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際，尚未
20 取得詐欺款項前即遭查獲，其犯行應屬未遂，考量其犯罪情節不
21 若既遂犯嚴重，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2、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一)
23 及(二)所示之犯行，於偵查、審理時均已自白犯行（A卷第158
24 頁，B卷第126頁，C卷第97頁，F卷第87頁，P卷第455至
25 456、478至479頁），被告董明宇、林偉鴻、任品軍均供稱未就
26 上述二次犯行取得報酬（P卷第157頁，Q卷第155頁），亦無證
27 據可徵渠等因本案未遂犯行已取得犯罪所得，被告黃尚貴供稱僅
28 取得5000元（P卷第157頁），並以自行繳付交付本院扣押，有
29 本院贓款收據（P卷第489頁）附卷為憑，堪認渠等所為均符合
3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31 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二)所示之犯

01 行有複數減輕事由，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2 3、被告王永豪就事實欄二所為屬幫助犯，較諸具犯罪支配
03 力之正犯有明顯之差異，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4 刑。其於偵查、審理時均已自白犯行（D卷第50頁，P卷第456
05 頁），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被告王永豪本案犯行有複數減輕事由，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07 之。

08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騙型態趨向集
09 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因而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慘
10 重，使人與人之互信、互動，個人與國家、社會組織之運作、聯
11 繫同受打擊，對整體社會秩序影響不可謂之不大，被告董明宇、
12 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被告董明宇擔任取
13 款車手、被告林偉鴻負責監控及交收水、被告黃尚貴提供交收水
14 場地並配合行動、被告任品軍傳達行動指示，渠等行為增加他人
15 之財產法益受害之危險，更著手製造金流斷點，並阻礙犯罪偵
16 查，所為實屬不該，被告王永豪可預見「Rose」招募收取詐欺贓
17 款之車手，仍介紹被告董明宇從事該工作，所為亦有不該；參以
18 被告5人於偵查、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被告董明宇與被害人戊
19 ○○以5萬元調解成立、被告黃尚貴自行繳回犯罪所得5000元，
20 有調解筆錄（P卷第423頁）、本院贓款收據（P卷第489頁）存
21 卷足參，惟渠等均未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被害人戊○○表
22 示本案遭詐騙之款項係其女兒就讀大學之費用、告訴人已○○表
23 示其罹癌身體欠佳，卻遭本案詐欺集團數度騙取金錢，甚至要求
24 告訴人已○○去籌錢之意見（Q卷第92頁、P卷第482頁）；佐
25 以被告5人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P卷第439至450頁、
26 Q卷第223至234頁）；兼衡被告董明宇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27 度、從事機車行、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他
28 人之生活狀況，被告黃尚貴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
29 廠、月收入約2萬6000餘元、離婚、有一未成年子女、需照顧父
30 母之生活狀況，被告林偉鴻自述高中畢業、現無業、未婚、無子
31 女、須扶養父親；被告王永豪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

01 地、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他人之生活狀
02 況；被告任品軍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務農、月收入約2萬
03 5000元、未婚、無子女、須扶養父親、妹妹之生活狀況（P卷第
04 482頁），分別量處如主文壹、部分第1項至第5項所示之刑，並
05 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九）、另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07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8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09 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
10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
11 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
12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理由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董明宇
13 另因涉嫌詐欺案件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被告黃尚貴、任
14 品軍另因涉嫌詐欺案件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被告林偉鴻
15 另因涉嫌詐欺案件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參酌前開裁定意
16 旨，爰就渠等本案所犯數罪，均先不定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17 （十）、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18 被告黃尚貴之辯護人固然為被告黃尚貴辯護稱：被告黃尚
19 貴坦承犯行，亦有意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請本院為緩刑宣告
20 之宣告，惟被告黃尚貴並未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而取得後者
21 之諒解，考量其此部分願提出之和解金額為5萬元、其整體涉案
22 情節、其另案被訴之事實，尚不足認其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不
23 宜宣告緩刑。

24 三、沒收

25 （一）、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
26 總統公布制定施行、洗錢防制法於同日經總統公布全文修正施
27 行，除部分規定外，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而本案被告犯三人
2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已認定如上，屬詐欺犯
2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目所列之犯罪，是本案關
30 於沒收部分，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
31 防制條例新制定、洗錢防制法修正後之規定，先予說明。

01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本案工作證、編號5所示之本案
02 收據，均係「柯比布萊恩」提供與被告董明宇用以出示取信告訴
03 人已○○所用之物，經認定如前；而如附表二編號11、12所示之
04 手機，依序各係被告董明宇、黃尚貴用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所用
05 之物，經渠等供承在卷（P卷第157至158頁），俱屬其犯罪所用
06 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7 收。本案收據上「鴻錦投資有限公司」、「孫洪業」之印文、
08 「陳文峰」之簽名署押，雖均屬偽造，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09 宣告沒收，惟因本案收據既已宣告沒收，自無再依此規定重為宣
10 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11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4、6至10所示之物，係本案詐欺集
12 團提供與被告董明宇預備用於相類收款行為取信收款對象之用，
13 經其供承在卷（P卷第157頁），應屬被告所有且供犯罪預備之
14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

15 (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手機，尚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犯
16 行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五)、被告黃尚貴自承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5000元，亦自行
18 提出扣案，已如前述，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諭知沒
19 收。被告董明宇、林偉鴻、任品軍均供稱就本案犯行未領得報酬
20 （P卷第157頁，Q卷第155頁），亦無證據可徵渠等因本案未遂
21 犯行已取得犯罪所得，本案亦乏證據顯示渠等確已因本案犯行實
22 際取得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4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並檢附繕本1份。

27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戚瑛瑛、劉文
28 婷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0 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劉亭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一：

15

| 編號 | 被告 | 犯罪事實 | 主刑 |
|----|-----|------------|---|
| 1 | 董明宇 | 事實欄一及二、(一) | 董明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 事實欄二、(二) | 董明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3 | 黃尚貴 | 事實欄一及二、(一) | 黃尚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4 | | 事實欄二、(二) | 黃尚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5 | 林偉鴻 | 事實欄一及二、(一) | 林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 |

| | | | |
|---|-----|------------|---|
| | | | 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6 | | 事實欄二、(二) | 林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7 | 王永豪 | 事實欄二 | 王永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8 | 任品軍 | 事實欄一及二、(一) | 任品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9 | | 事實欄二、(二) | 任品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附表二：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備註 |
|----|---|----|--|
| 1 |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識別證(姓名：陳文峰)(含證套、掛繩) | 1張 | 即本案工作證，扣案(A卷第57頁上圖、E卷第295頁、P卷第281頁右下圖) |
| 2 | 順泰投資識別證(姓名：陳文峰) | 3張 | 扣案(A卷第57頁上圖) |
| 3 | 兆皇投資識別證(姓名：陳文峰) | 1張 | 扣案(A卷第57頁上圖) |
| 4 | 德盛投資識別證(姓名：陳文峰) | 1張 | 扣案(A卷第57頁上圖) |
| 5 |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其上有偽造之「鴻錦投資有限公司」、「孫洪業」印文，另有偽造之 | 1紙 | 即本案收據，扣案(E卷第295頁、P卷第281頁右上圖) |

| | | | |
|----|-------------------------|----|--|
| | 「陳文峰」簽名署押，並記載收款金額226萬元) | | |
| 6 | 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空白收款收據 | 6紙 | 扣案 (A卷第56頁) |
| 7 | 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空白收款收據 | 3紙 | 扣案 (A卷第56頁) |
| 8 | 空白合作契約 | 4份 | 扣案 (A卷第54頁、第55頁上圖) |
| 9 | 印章 (陳文峰) | 1枚 | 扣案 (A卷第55頁下圖) |
| 10 | 紅色印泥 | 1個 | 扣案 (A卷第55頁下圖) |
| 11 | iPhone 12 Pro Max 智慧型手機 | 1支 | IMEI:0000000000000000 ; 門號:0000000000。扣案 |
| 12 | iPhone 14 Pro Max 智慧型手機 | 1支 | IMEI:0000000000000000 ; 門號:0000000000。扣案 |
| 13 | iPhone 14 Pro 智慧型手機 | 1支 | IMEI:0000000000000000 ; 門號:0000000000。扣案 |

附表三：

| 編號 | 1 | 2 |
|------|----------------------------|-----------------------------|
| 修正時間 | 民國112年6月14日公布 (同年00日生效) | 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 (同年0月0日生效) |
| 條次 | 第2條 | 第2條 |
| 條文內容 |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 | | |
|------|---|--|
| | <p>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p> <p>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p> <p>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p> | <p>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p> <p>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p> <p>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p> <p>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p> |
| 條次 | 第14條 | 第19條 |
| 條文內容 | <p>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p> | <p>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
| 條次 | 第16條第2項 | 第23條第3項 |
| 條文內容 | <p>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p> | <p>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p> |

(續上頁)

01

| | | |
|--|--|----------------------------|
| | |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

02

卷宗對照表：

03

| 卷宗全稱 | 本判決所用簡稱 |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088號卷 | A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35號卷 | B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828號卷 | C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018號卷 | D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405號卷 | E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86號卷 | F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28號卷 | P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76號卷 | Q卷 |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5

113年度訴字第328號

06

第676號

07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被 告 董明宇

09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選任辯護人 黃郁婷律師

04 高永穎律師

05 被 告 黃尚貴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林岳延律師

10 楊智涵律師（嗣經解除委任）

11 被 告 林偉鴻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王永豪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任品軍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5 （112年度偵字第44088號、113年度偵字第5035號、第6828號、
26 第8018號、第9405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86號），
27 被告於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
28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29 主 文

30 壹、主刑部分

31 董明宇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刑。

01 黃尚貴犯如附表一編號3至4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刑。
02 林偉鴻犯如附表一編號5至6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刑。
03 王永豪犯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罪，處該編號所示之刑。
04 任品軍犯如附表一編號8至9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刑。
05 貳、沒收部分

06 董明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所示之物均沒收。
07 黃尚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所示之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08 幣伍仟元沒收。

09 事實

10 一、董明宇、黃尚貴（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板模工頭」）、
11 林偉鴻（Telegram暱稱「蜂窩性足失頁」）、任品軍（Tele
12 gram暱稱「隱千代」）各自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董明宇於
13 民國112年11月27日1時至16時23分間之某時起至同年月28日14時
14 15分許為警逮捕時止、黃尚貴自同年月27日16時23分前某時起至
15 113年1月24日13時16分許為警拘提時止、林偉鴻自112年11月27
16 日16時23分前某時起至同年12月23日因另案遭羈押時止、任品軍
17 自同年11月27日16時23分前某時起至113年4月24日因另案通緝為
18 警逮捕時止，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葛蘭
19 13」、「柯比布萊恩」、「傑森史塔森」、「Rose」等人所組成
20 （使用Telegram群組名稱「123到台灣」），以實施詐術為手
21 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22 團）。渠等之分工方式略以：由「葛蘭13」、「柯比布萊恩」、
23 「傑森史塔森」負責監督、派遣工作，任品軍負責傳達行動指示
24 並監督現場人員，黃尚貴負責提供其經營之山腳汽車美容洗車場
25 （址設彰化縣○村鄉○○路00巷0號(A13)，下稱本案洗車場）供
26 本案詐欺集團交付、點收詐得款項，董明宇擔任「車手」，負責
27 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詐得之現金，林偉鴻擔任「收水
28 手」，監控董明宇收款過程，並向其收取詐得款項後轉交任品
29 軍、黃尚貴點收，再由渠等上繳。

30 二、王永豪（Telegram暱稱「阿偉」）可預見「Rose」招募、工
31 作內容為向他人收款者，並非正常職務，可能與財產犯罪相關而

01 係詐欺集團取得詐騙贓款後用以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詐欺犯罪
02 所得，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
03 11月26日23時許至翌(27)日1時間，在臺南市某土地公廟外，介
04 紹董明宇透過「Rose」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

05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於112年9月下旬某日刊登投資廣
06 告，誘使戊○○聯繫後，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君」向戊
07 ○○佯稱：依指示進行股票投資獲利可期云云，致戊○○陷於錯
08 誤，於112年10月30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本案詐欺集團
09 指定之帳戶。嗣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與前揭本案詐
10 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
11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小君」向戊○○佯稱：可派遣
12 專員前來收取投資款項云云，並相約於彰化縣員林市員林火車站
13 機車停車場內面交款項。董明宇遂於112年11月27日16時23分
14 許，依任品軍之指示，在前揭地點向戊○○收取現金10萬元，林
15 偉鴻在附近監控，並待董明宇收得上開款項後，駕駛車牌000-
16 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董明宇至本案洗車場，並在其內將收得款
17 項交付與黃尚貴、任品軍點收，再由渠等上繳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18 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9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另於112年8月22日某時起刊登投資
20 廣告，誘使己○○聯繫加入LINE群組「柴鼠兄弟」、「W7幸福之
21 家」後，以LINE暱稱「鴻錦客服NO.118」向己○○佯稱：依指示
22 進行股票當沖獲利可期，若抽中股票須繳款云云，致己○○陷於
23 錯誤，於112年8月25日至同年11月8日間陸續交付1101萬元與本
24 案詐欺集團。嗣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與前揭本案詐
25 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
26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鴻錦客服NO.118」向己○○佯
27 稱：其投資帳號遭鎖定，需繳交投資金額20%始能解除云云，然
28 己○○已發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便事先與員警聯繫，佯裝同
29 意在其臺北市萬華區住處（完整地址詳卷）面交226萬元。嗣董
30 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於112年11月28日13時27分前某
31 時，分乘車牌000-0000號、BMR-769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臺北市萬

01 華區，林偉鴻隨即在附近就位監控、黃尚貴保持待命，董明宇、
02 任品軍與「柯比布萊恩」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03 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柯比布萊恩」提供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
04 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編號5所示之收據（下稱本案收
05 據），董明宇則依任品軍之指示，於同日14時15分許抵達前揭面
06 交地點，向己○○出示本案工作證並交付本案收據而行使之，隨
07 即遭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詐欺及洗錢未遂，並扣得如附表二編
08 號1至11所示之物，因而循線查獲黃尚貴，並另扣得如附表二編
09 號12、13所示之物（其餘扣案物經檢察官認定與本案無關，不予
10 贅載）。

11 三、案經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13 理由

14 壹、程序方面

15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6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
17 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較刑事訴訟法證據章
18 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格，屬於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
19 本案卷內證人之警詢證述及未具結偵訊證述，尚不得用作證明被
20 告涉犯組織犯罪之積極證據。

21 二、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王永豪、任品軍（下合稱被
22 告5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23 之罪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渠等於審理時就
24 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
25 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
26 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P卷第458頁），是本案之證據調
27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28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29 限制，合先敘明。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5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P卷

01 第455至456、478至479頁），其中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核與證人
02 即同案被告董明宇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A卷第85至87、158
03 至159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尚貴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B
04 卷第112至114頁）、證人即同案被告任品軍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
05 述（F卷第87至89頁），並有被害人戊○○面交款項前後之監視
06 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先前匯款手機畫面擷圖1張（E卷第205至
07 207頁，C卷第19頁）、告訴人已○○與「鴻錦客服NO.118」對
08 話紀錄擷圖6張及翻拍照片2張（A卷第51至52頁）、先前交款之
09 收據翻拍照片6張（C卷第33至37頁）、告訴人已○○面交款項
10 前後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A卷第61、147、174頁）、臺
11 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
12 （A卷第41至47頁，B卷第29至35、39至45頁）、新北市政府警
13 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A卷第207至
14 211頁）、被告董明宇扣案手機（即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畫面
15 擷圖15張（A卷第57至60頁）、被告黃尚貴扣案手機（即如附表
16 二編號14所示）畫面擷圖24張（B卷第57至68頁）、被告林偉鴻
17 另案扣押型號Redmi 10手機畫面擷圖13張（B卷第215至217
18 頁）、被告王永豪手機畫面擷圖6張（D卷第39至40頁）、被告
19 任品軍使用之暱稱及帳號畫面擷圖2張（F卷第68頁）、扣案物
20 照片24張（A卷第53至57頁，C卷第295頁，P卷第281至284
21 頁）、搜索本案洗車場之現場照片6張（B卷第53至55頁）在卷
22 可稽，就其餘被訴犯行，則另有證人即被害人戊○○於警詢時之
23 證述（B卷第79至82頁）、證人即告訴人已○○於警詢時之證述
24 （E卷第221至224頁，A卷第33至35、77至78頁）、證人即同案
25 被告董明宇於警詢及偵訊時未經具結之供述（A卷第13至19、21
26 至23、81至85、129至135、155至158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尚
27 貴於警詢及偵訊時未經具結之供述（B卷第9至16、105至112
28 頁）、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偉鴻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A卷第195
29 至201頁，C卷第7至13、91至113頁）、證人即同案被告王永豪
30 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D卷第15至21、47至51頁）、證人即同案
31 被告任品之供述（F卷第9至12、71至76、83至88頁）為據，足

01 認被告5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
02 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
06 總統公布制定施行，除部分規定外，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該
07 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08 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9 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
10 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本案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董明宇、黃尚
11 貴、林偉鴻、任品軍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於112年8月25
12 日至同年11月8日間共詐得1101萬元之犯行，或渠等可預見本案
13 詐騙集團係刊登投資廣告吸引被害人，卷內亦乏其他證據可徵有
14 此情形，本案就被告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15 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
16 之4第1項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
17 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

18 2、按比較新舊法罪刑孰為最有利，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19 未遂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0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1 比較。罪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比較之，最高度相等者，就最低
22 度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
23 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
24 院24年度總會決議(二)、29年度總會決議(一)意旨參照)。被告行為
25 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陸續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修
26 正施行如該表條文內容欄所示。查：

27 (1)、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
28 (一)及(二)所為藉由冒名車手收取詐欺贓款並層轉製造金流斷點之行
29 為，於修正前後均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定義之洗錢行為；本案
30 所涉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渠等於偵查、審理均自白犯罪，依前
31 開說明，倘按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規定，其處斷刑之範圍為2月

01 未滿、6年11月以下；倘按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規定，其處斷刑
02 之範圍為3月以上（未遂為2月未滿）、4年11月以下，是綜合比
03 較之結果，以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規定對渠等較有利，應依刑法
04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該規定。

05 (2)、被告王永豪倘按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規定，其處斷
06 刑之範圍為2月未滿、5年以下；倘按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規
07 定，其處斷刑之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是綜合比較之結果，
08 以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規定對渠等較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9 前段規定，適用該規定。

10 (二)、論罪：

11 1、核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一所
12 為，均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3 2、核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
14 (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5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6 3、核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
17 (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
19 錢未遂罪。被告董明宇、任品軍此部分所為尚另犯刑法第216
20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21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2 4、核被告王永豪就事實欄二、(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
24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就事實欄二、(二)所為，係犯刑法
25 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
26 罪、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
27 罪。

28 (三)、公訴意旨就被告董明宇、任品軍事實欄二、(二)所示犯行，
29 漏未主張渠等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0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尚有未合，
31 惟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董明宇、任品軍前揭罪名（P卷第478至

01 480頁)，而無礙於被告及辯護人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爰補充
02 此部分論罪。

03 (四)、共犯關係：

04 1、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一)
05 所為，與「小君」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6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2、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二)
08 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犯行部分，與「鴻錦
09 客服NO.118」、「柯比布萊恩」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10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董明宇、任品軍就事實
11 欄二、(二)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與「柯
12 比布萊恩」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
13 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五)、裁判上一罪：

15 1、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
16 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
17 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
18 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
19 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20 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
21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22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
23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4 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
25 任品軍就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應與其時間最早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洗錢即事實欄二、(一)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7 財、洗錢犯行想像競合，而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8 處斷。

29 2、被告董明宇、任品軍就事實欄二、(二)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30 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31 特種文書等罪；被告黃尚貴、林偉鴻就事實欄二、(二)所犯三人以

01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
02 全一致之行為，然在著手及行為階段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
03 單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刑罰公平，爰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4 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5 3、被告王永豪以事實欄二之介紹董明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6 員之單一行為，侵害被害人戊○○之法益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07 及幫助洗錢罪、侵害告訴人已○○之法益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未
08 遂罪、幫助洗錢未遂罪，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六)、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前開2次犯行，犯
10 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11 (七)、刑罰減輕事由：

12 1、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二)
13 所示之犯行，已著手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際，尚未
14 取得詐欺款項前即遭查獲，其犯行應屬未遂，考量其犯罪情節不
15 若既遂犯嚴重，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2、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一)
17 及(二)所示之犯行，於偵查、審理時均已自白犯行（A卷第158
18 頁，B卷第126頁，C卷第97頁，F卷第87頁，P卷第455至
19 456、478至479頁），被告董明宇、林偉鴻、任品軍均供稱未就
20 上述二次犯行取得報酬（P卷第157頁，Q卷第155頁），亦無證
21 據可徵渠等因本案未遂犯行已取得犯罪所得，被告黃尚貴供稱僅
22 取得5000元（P卷第157頁），並以自行繳付交付本院扣押，有
23 本院贓款收據（P卷第489頁）附卷為憑，堪認渠等所為均符合
2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5 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二)所示之犯
26 行有複數減輕事由，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7 3、被告王永豪就事實欄二所為屬幫助犯，較諸具犯罪支配
28 力之正犯有明顯之差異，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9 刑。其於偵查、審理時均已自白犯行（D卷第50頁，P卷第456
30 頁），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1 被告王永豪本案犯行有複數減輕事由，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01 之。

02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騙型態趨向集
03 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因而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慘
04 重，使人與人之互信、互動，個人與國家、社會組織之運作、聯
05 繫同受打擊，對整體社會秩序影響不可謂之不大，被告董明宇、
06 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被告董明宇擔任取
07 款車手、被告林偉鴻負責監控及交收水、被告黃尚貴提供交收水
08 場地並配合行動、被告任品軍傳達行動指示，渠等行為增加他人
09 之財產法益受害之危險，更著手製造金流斷點，並阻礙犯罪偵
10 查，所為實屬不該，被告王永豪可預見「Rose」招募收取詐欺贓
11 款之車手，仍介紹被告董明宇從事該工作，所為亦有不該；參以
12 被告5人於偵查、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被告董明宇與被害人戊
13 ○○以5萬元調解成立、被告黃尚貴自行繳回犯罪所得5000元，
14 有調解筆錄（P卷第423頁）、本院贓款收據（P卷第489頁）存
15 卷足參，惟渠等均未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被害人戊○○表
16 示本案遭詐騙之款項係其女兒就讀大學之費用、告訴人已○○表
17 示其罹癌身體欠佳，卻遭本案詐欺集團數度騙取金錢，甚至要求
18 告訴人已○○去籌錢之意見（Q卷第92頁、P卷第482頁）；佐
19 以被告5人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P卷第439至450頁、
20 Q卷第223至234頁）；兼衡被告董明宇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21 度、從事機車行、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他
22 人之生活狀況，被告黃尚貴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
23 廠、月收入約2萬6000餘元、離婚、有一未成年子女、需照顧父
24 母之生活狀況，被告林偉鴻自述高中畢業、現無業、未婚、無子
25 女、須扶養父親；被告王永豪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
26 地、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他人之生活狀
27 況；被告任品軍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務農、月收入約2萬
28 5000元、未婚、無子女、須扶養父親、妹妹之生活狀況（P卷第
29 482頁），分別量處如主文壹、部分第1項至第5項所示之刑，並
30 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九)、另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01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2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03 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
04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
05 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
06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理由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董明宇
07 另因涉嫌詐欺案件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被告黃尚貴、任
08 品軍另因涉嫌詐欺案件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被告林偉鴻
09 另因涉嫌詐欺案件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參酌前開裁定意
10 旨，爰就渠等本案所犯數罪，均先不定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11 (十)、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12 被告黃尚貴之辯護人固然為被告黃尚貴辯護稱：被告黃尚
13 貴坦承犯行，亦有意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請本院為緩刑宣告
14 之宣告，惟被告黃尚貴並未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而取得後者
15 之諒解，考量其此部分願提出之和解金額為5萬元、其整體涉案
16 情節、其另案被訴之事實，尚不足認其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不
17 宜宣告緩刑。

18 三、沒收

19 (一)、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
20 總統公布制定施行、洗錢防制法於同日經總統公布全文修正施
21 行，除部分規定外，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而本案被告犯三人
2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已認定如上，屬詐欺犯
2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目所列之犯罪，是本案關
24 於沒收部分，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
25 防制條例新制定、洗錢防制法修正後之規定，先予說明。

26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本案工作證、編號5所示之本案
27 收據，均係「柯比布萊恩」提供與被告董明宇用以出示取信告訴
28 人已○○所用之物，經認定如前；而如附表二編號11、12所示之
29 手機，依序各係被告董明宇、黃尚貴用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所用
30 之物，經渠等供承在卷（P卷第157至158頁），俱屬其犯罪所用
31 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1 收。本案收據上「鴻錦投資有限公司」、「孫洪業」之印文、
02 「陳文峰」之簽名署押，雖均屬偽造，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03 宣告沒收，惟因本案收據既已宣告沒收，自無再依此規定重為宣
04 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4、6至10所示之物，係本案詐欺集
06 團提供與被告董明宇預備用於相類收款行為取信收款對象之用，
07 經其供承在卷（P卷第157頁），應屬被告所有且供犯罪預備之
08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

09 (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手機，尚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犯
10 行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五)、被告黃尚貴自承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5000元，亦自行
12 提出扣案，已如前述，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諭知沒
13 收。被告董明宇、林偉鴻、任品軍均供稱就本案犯行未領得報酬
14 （P卷第157頁，Q卷第155頁），亦無證據可徵渠等因本案未遂
15 犯行已取得犯罪所得，本案亦乏證據顯示渠等確已因本案犯行實
16 際取得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8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並檢附繕本1份。

21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戚瑛瑛、劉文
22 婷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4 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

09

| 編號 | 被告 | 犯罪事實 | 主刑 |
|----|-----|------------|---|
| 1 | 董明宇 | 事實欄一及二、(-) | 董明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 事實欄二、(二) | 董明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3 | 黃尚貴 | 事實欄一及二、(-) | 黃尚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4 | | 事實欄二、(二) | 黃尚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5 | 林偉鴻 | 事實欄一及二、(-) | 林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6 | | 事實欄二、(二) | 林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
|---|-----|------------|---|
| 7 | 王永豪 | 事實欄二 | 王永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8 | 任品軍 | 事實欄一及二、(-) | 任品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9 | | 事實欄二、(二) | 任品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附表二：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備註 |
|----|--|----|--|
| 1 |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識別證（姓名：陳文峰）（含證套、掛繩） | 1張 | 即本案工作證，扣案（A卷第57頁上圖、E卷第295頁、P卷第281頁右下圖） |
| 2 | 順泰投資識別證（姓名：陳文峰） | 3張 | 扣案（A卷第57頁上圖） |
| 3 | 兆皇投資識別證（姓名：陳文峰） | 1張 | 扣案（A卷第57頁上圖） |
| 4 | 德盛投資識別證（姓名：陳文峰） | 1張 | 扣案（A卷第57頁上圖） |
| 5 |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其上有偽造之「鴻錦投資有限公司」、「孫洪業」印文，另有偽造之「陳文峰」簽名署押，並記載收款金額226萬元） | 1紙 | 即本案收據，扣案（E卷第295頁、P卷第281頁右上圖） |
| 6 | 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空白收款收據 | 6紙 | 扣案（A卷第56頁） |
| 7 | 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空白收款收據 | 3紙 | 扣案（A卷第56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8 | 空白合作契約 | 4份 | 扣案 (A卷第54頁、第55頁上圖) |
| 9 | 印章 (陳文峰) | 1枚 | 扣案 (A卷第55頁下圖) |
| 10 | 紅色印泥 | 1個 | 扣案 (A卷第55頁下圖) |
| 11 | iPhone 12 Pro Max 智慧型手機 | 1支 | IMEI:0000000000000000 ; 門號:0000000000。扣案 |
| 12 | iPhone 14 Pro Max 智慧型手機 | 1支 | IMEI:0000000000000000 ; 門號:0000000000。扣案 |
| 13 | iPhone 14 Pro 智慧型手機 | 1支 | IMEI:0000000000000000 ; 門號:0000000000。扣案 |

02

03

附表三：

| 編號 | 1 | 2 |
|------|---|---|
| 修正時間 | 民國112年6月14日公布 (同年00日生效) | 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 (同年0月0日生效) |
| 條次 | 第2條 | 第2條 |
| 條文內容 |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 | | |
|------|---|--|
| | <p>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p> <p>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p> | <p>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p> <p>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p> |
| 條次 | 第14條 | 第19條 |
| 條文內容 | <p>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p> | <p>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
| 條次 | 第16條第2項 | 第23條第3項 |
| 條文內容 | <p>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p> | <p>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

01

| | |
|--------------------------|---------|
| 卷宗全稱 | 本判決所用簡稱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088號卷 | A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35號卷 | B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828號卷 | C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018號卷 | D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405號卷 | E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86號卷 | F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28號卷 | P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76號卷 | Q卷 |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3

113年度訴字第328號

04

第676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董明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黃郁婷律師

11

高永穎律師

01 被 告 黃尚貴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選任辯護人 林岳延律師

06 楊智涵律師（嗣經解除委任）

07 被 告 林偉鴻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王永豪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任品軍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1 （112年度偵字第44088號、113年度偵字第5035號、第6828號、
22 第8018號、第9405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86號），
23 被告於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
24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25 主 文

26 壹、主刑部分

27 董明宇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刑。

28 黃尚貴犯如附表一編號3至4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刑。

29 林偉鴻犯如附表一編號5至6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刑。

30 王永豪犯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罪，處該編號所示之刑。

31 任品軍犯如附表一編號8至9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刑。

01 貳、沒收部分

02 董明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所示之物均沒收。

03 黃尚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所示之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04 幣伍仟元沒收。

05 事實

06 一、董明宇、黃尚貴（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板模工頭」）、
07 林偉鴻（Telegram暱稱「蜂窩性足失頁」）、任品軍（Tele
08 gram暱稱「隱千代」）各自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董明宇於
09 民國112年11月27日1時至16時23分間之某時起至同年月28日14時
10 15分許為警逮捕時止、黃尚貴自同年月27日16時23分前某時起至
11 113年1月24日13時16分許為警拘提時止、林偉鴻自112年11月27
12 日16時23分前某時起至同年12月23日因另案遭羈押時止、任品軍
13 自同年11月27日16時23分前某時起至113年4月24日因另案通緝為
14 警逮捕時止，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葛蘭
15 13」、「柯比布萊恩」、「傑森史塔森」、「Rose」等人所組成
16 （使用Telegram群組名稱「123到台灣」），以實施詐術為手
17 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18 團）。渠等之分工方式略以：由「葛蘭13」、「柯比布萊恩」、
19 「傑森史塔森」負責監督、派遣工作，任品軍負責傳達行動指示
20 並監督現場人員，黃尚貴負責提供其經營之山腳汽車美容洗車場
21 （址設彰化縣○村鄉○○路00巷0號(A13)，下稱本案洗車場）供
22 本案詐欺集團交付、點收詐得款項，董明宇擔任「車手」，負責
23 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詐得之現金，林偉鴻擔任「收水
24 手」，監控董明宇收款過程，並向其收取詐得款項後轉交任品
25 軍、黃尚貴點收，再由渠等上繳。

26 二、王永豪（Telegram暱稱「阿偉」）可預見「Rose」招募、工
27 作內容為向他人收款者，並非正常職務，可能與財產犯罪相關而
28 係詐欺集團取得詐騙贓款後用以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詐欺犯罪
29 所得，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
30 11月26日23時許至翌(27)日1時間，在臺南市某土地公廟外，介
31 紹董明宇透過「Rose」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

01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於112年9月下旬某日刊登投資廣
02 告，誘使戊○○聯繫後，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君」向戊
03 ○○佯稱：依指示進行股票投資獲利可期云云，致戊○○陷於錯
04 誤，於112年10月30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本案詐欺集團
05 指定之帳戶。嗣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與前揭本案詐
06 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
07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小君」向戊○○佯稱：可派遣
08 專員前來收取投資款項云云，並相約於彰化縣員林市員林火車站
09 機車停車場內面交款項。董明宇遂於112年11月27日16時23分
10 許，依任品軍之指示，在前揭地點向戊○○收取現金10萬元，林
11 偉鴻在附近監控，並待董明宇收得上開款項後，駕駛車牌000-
12 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董明宇至本案洗車場，並在其內將收得款
13 項交付與黃尚貴、任品軍點收，再由渠等上繳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14 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5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另於112年8月22日某時起刊登投資
16 廣告，誘使己○○聯繫加入LINE群組「柴鼠兄弟」、「W7幸福之
17 家」後，以LINE暱稱「鴻錦客服NO.118」向己○○佯稱：依指示
18 進行股票當沖獲利可期，若抽中股票須繳款云云，致己○○陷於
19 錯誤，於112年8月25日至同年11月8日間陸續交付1101萬元與本
20 案詐欺集團。嗣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與前揭本案詐
21 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
22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鴻錦客服NO.118」向己○○佯
23 稱：其投資帳號遭鎖定，需繳交投資金額20%始能解除云云，然
24 己○○已發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便事先與員警聯繫，佯裝同
25 意在其臺北市萬華區住處（完整地址詳卷）面交226萬元。嗣董
26 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於112年11月28日13時27分前某
27 時，分乘車牌000-0000號、BMR-769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臺北市萬
28 華區，林偉鴻隨即在附近就位監控、黃尚貴保持待命，董明宇、
29 任品軍與「柯比布萊恩」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30 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柯比布萊恩」提供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
31 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編號5所示之收據（下稱本案收

01 據)，董明宇則依任品軍之指示，於同日14時15分許抵達前揭面
02 交地點，向己○○出示本案工作證並交付本案收據而行使之，隨
03 即遭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詐欺及洗錢未遂，並扣得如附表二編
04 號1至11所示之物，因而循線查獲黃尚貴，並另扣得如附表二編
05 號12、13所示之物（其餘扣案物經檢察官認定與本案無關，不予
06 贅載）。

07 三、案經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方面

11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2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
13 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較刑事訴訟法證據章
14 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格，屬於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
15 本案卷內證人之警詢證述及未具結偵訊證述，尚不得用作證明被
16 告涉犯組織犯罪之積極證據。

17 二、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王永豪、任品軍（下合稱被
18 告5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19 之罪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渠等於審理時就
20 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
21 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
22 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P卷第458頁），是本案之證據調
23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24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25 限制，合先敘明。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5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P卷
28 第455至456、478至479頁），其中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核與證人
29 即同案被告董明宇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A卷第85至87、158
30 至159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尚貴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B
31 卷第112至114頁）、證人即同案被告任品軍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

01 述（F卷第87至89頁），並有被害人戊○○面交款項前後之監視
02 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先前匯款手機畫面擷圖1張（E卷第205至
03 207頁，C卷第19頁）、告訴人己○○與「鴻錦客服NO.118」對
04 話紀錄擷圖6張及翻拍照片2張（A卷第51至52頁）、先前交款之
05 收據翻拍照片6張（C卷第33至37頁）、告訴人己○○面交款項
06 前後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A卷第61、147、174頁）、臺
07 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
08 （A卷第41至47頁，B卷第29至35、39至45頁）、新北市政府警
09 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A卷第207至
10 211頁）、被告董明宇扣案手機（即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畫面
11 擷圖15張（A卷第57至60頁）、被告黃尚貴扣案手機（即如附表
12 二編號14所示）畫面擷圖24張（B卷第57至68頁）、被告林偉鴻
13 另案扣押型號Redmi 10手機畫面擷圖13張（B卷第215至217
14 頁）、被告王永豪手機畫面擷圖6張（D卷第39至40頁）、被告
15 任品軍使用之暱稱及帳號畫面擷圖2張（F卷第68頁）、扣案物
16 照片24張（A卷第53至57頁，C卷第295頁，P卷第281至284
17 頁）、搜索本案洗車場之現場照片6張（B卷第53至55頁）在卷
18 可稽，就其餘被訴犯行，則另有證人即被害人戊○○於警詢時之
19 證述（B卷第79至82頁）、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證述
20 （E卷第221至224頁，A卷第33至35、77至78頁）、證人即同案
21 被告董明宇於警詢及偵訊時未經具結之供述（A卷第13至19、21
22 至23、81至85、129至135、155至158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尚
23 貴於警詢及偵訊時未經具結之供述（B卷第9至16、105至112
24 頁）、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偉鴻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A卷第195
25 至201頁，C卷第7至13、91至113頁）、證人即同案被告王永豪
26 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D卷第15至21、47至51頁）、證人即同案
27 被告任品之供述（F卷第9至12、71至76、83至88頁）為據，足
28 認被告5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
29 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
02 總統公布制定施行，除部分規定外，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該
03 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04 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5 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
06 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本案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董明宇、黃尚
07 貴、林偉鴻、任品軍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於112年8月25
08 日至同年11月8日間共詐得1101萬元之犯行，或渠等可預見本案
09 詐騙集團係刊登投資廣告吸引被害人，卷內亦乏其他證據可徵有
10 此情形，本案就被告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11 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
12 之4第1項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
13 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

14 2、按比較新舊法罪刑孰為最有利，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15 未遂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6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7 比較。罪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比較之，最高度相等者，就最低
18 度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
19 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
20 院24年度總會決議(二)、29年度總會決議(一)意旨參照)。被告行為
21 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陸續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修
22 正施行如該表條文內容欄所示。查：

23 (1)、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
24 (一)及(二)所為藉由冒名車手收取詐欺贓款並層轉製造金流斷點之行
25 為，於修正前後均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定義之洗錢行為；本案
26 所涉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渠等於偵查、審理均自白犯罪，依前
27 開說明，倘按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規定，其處斷刑之範圍為2月
28 未滿、6年11月以下；倘按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規定，其處斷刑
29 之範圍為3月以上(未遂為2月未滿)、4年11月以下，是綜合比
30 較之結果，以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規定對渠等較有利，應依刑法
31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該規定。

01 (2)、被告王永豪倘按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規定，其處斷
02 刑之範圍為2月未滿、5年以下；倘按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規
03 定，其處斷刑之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是綜合比較之結果，
04 以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規定對渠等較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5 前段規定，適用該規定。

06 (二)、論罪：

07 1、核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一所
08 為，均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9 2、核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
10 (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1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2 3、核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
13 (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4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
15 錢未遂罪。被告董明宇、任品軍此部分所為尚另犯刑法第216
16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17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8 4、核被告王永豪就事實欄二、(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
20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就事實欄二、(二)所為，係犯刑法
21 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
22 罪、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
23 罪。

24 (三)、公訴意旨就被告董明宇、任品軍事實欄二、(二)所示犯行，
25 漏未主張渠等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6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尚有未合，
27 惟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董明宇、任品軍前揭罪名（P卷第478至
28 480頁），而無礙於被告及辯護人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爰補充
29 此部分論罪。

30 (四)、共犯關係：

31 1、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一)

01 所為，與「小君」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2、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二)
04 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犯行部分，與「鴻錦
05 客服NO.118」、「柯比布萊恩」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06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董明宇、任品軍就事實
07 欄二、(二)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與「柯
08 比布萊恩」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
09 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五)、裁判上一罪：

11 1、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
12 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
13 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
14 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
15 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16 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
17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18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
19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0 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
21 任品軍就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應與其時間最早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洗錢即事實欄二、(一)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3 財、洗錢犯行想像競合，而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4 處斷。

25 2、被告董明宇、任品軍就事實欄二、(二)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26 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27 特種文書等罪；被告黃尚貴、林偉鴻就事實欄二、(二)所犯三人以
28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
29 全一致之行為，然在著手及行為階段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
30 單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刑罰公平，爰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31 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1 3、被告王永豪以事實欄二之介紹董明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2 員之單一行為，侵害被害人戊○○之法益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03 及幫助洗錢罪、侵害告訴人己○○之法益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未
04 遂罪、幫助洗錢未遂罪，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5 (六)、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前開2次犯行，犯
06 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07 (七)、刑罰減輕事由：

08 1、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二)
09 所示之犯行，已著手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際，尚未
10 取得詐欺款項前即遭查獲，其犯行應屬未遂，考量其犯罪情節不
11 若既遂犯嚴重，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2、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一)
13 及(二)所示之犯行，於偵查、審理時均已自白犯行（A卷第158
14 頁，B卷第126頁，C卷第97頁，F卷第87頁，P卷第455至
15 456、478至479頁），被告董明宇、林偉鴻、任品軍均供稱未就
16 上述二次犯行取得報酬（P卷第157頁，Q卷第155頁），亦無證
17 據可徵渠等因本案未遂犯行已取得犯罪所得，被告黃尚貴供稱僅
18 取得5000元（P卷第157頁），並以自行繳付交付本院扣押，有
19 本院贓款收據（P卷第489頁）附卷為憑，堪認渠等所為均符合
2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1 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二)所示之犯
22 行有複數減輕事由，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3 3、被告王永豪就事實欄二所為屬幫助犯，較諸具犯罪支配
24 力之正犯有明顯之差異，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5 刑。其於偵查、審理時均已自白犯行（D卷第50頁，P卷第456
26 頁），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被告王永豪本案犯行有複數減輕事由，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28 之。

29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騙型態趨向集
30 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因而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慘
31 重，使人與人之互信、互動，個人與國家、社會組織之運作、聯

01 繫同受打擊，對整體社會秩序影響不可謂之不大，被告董明宇、
02 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被告董明宇擔任取
03 款車手、被告林偉鴻負責監控及交收水、被告黃尚貴提供交收水
04 場地並配合行動、被告任品軍傳達行動指示，渠等行為增加他人
05 之財產法益受害之危險，更著手製造金流斷點，並阻礙犯罪偵
06 查，所為實屬不該，被告王永豪可預見「Rose」招募收取詐欺贓
07 款之車手，仍介紹被告董明宇從事該工作，所為亦有不該；參以
08 被告5人於偵查、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被告董明宇與被害人戊
09 ○○以5萬元調解成立、被告黃尚貴自行繳回犯罪所得5000元，
10 有調解筆錄（P卷第423頁）、本院贓款收據（P卷第489頁）存
11 卷足參，惟渠等均未與告訴人己○○成立調解，被害人戊○○表
12 示本案遭詐騙之款項係其女兒就讀大學之費用、告訴人己○○表
13 示其罹癌身體欠佳，卻遭本案詐欺集團數度騙取金錢，甚至要求
14 告訴人己○○去籌錢之意見（Q卷第92頁、P卷第482頁）；佐
15 以被告5人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P卷第439至450頁、
16 Q卷第223至234頁）；兼衡被告董明宇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17 度、從事機車行、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他
18 人之生活狀況，被告黃尚貴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
19 廠、月收入約2萬6000餘元、離婚、有一未成年子女、需照顧父
20 母之生活狀況，被告林偉鴻自述高中畢業、現無業、未婚、無子
21 女、須扶養父親；被告王永豪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
22 地、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他人之生活狀
23 況；被告任品軍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務農、月收入約2萬
24 5000元、未婚、無子女、須扶養父親、妹妹之生活狀況（P卷第
25 482頁），分別量處如主文壹、部分第1項至第5項所示之刑，並
26 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九）、另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28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9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30 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
31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

01 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
02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理由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董明宇
03 另因涉嫌詐欺案件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被告黃尚貴、任
04 品軍另因涉嫌詐欺案件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被告林偉鴻
05 另因涉嫌詐欺案件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參酌前開裁定意
06 旨，爰就渠等本案所犯數罪，均先不定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07 (十)、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08 被告黃尚貴之辯護人固然為被告黃尚貴辯護稱：被告黃尚
09 貴坦承犯行，亦有意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請本院為緩刑宣告
10 之宣告，惟被告黃尚貴並未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而取得後者
11 之諒解，考量其此部分願提出之和解金額為5萬元、其整體涉案
12 情節、其另案被訴之事實，尚不足認其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不
13 宜宣告緩刑。

14 三、沒收

15 (一)、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
16 總統公布制定施行、洗錢防制法於同日經總統公布全文修正施
17 行，除部分規定外，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而本案被告犯三人
1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已認定如上，屬詐欺犯
1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目所列之犯罪，是本案關
20 於沒收部分，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
21 防制條例新制定、洗錢防制法修正後之規定，先予說明。

22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本案工作證、編號5所示之本案
23 收據，均係「柯比布萊恩」提供與被告董明宇用以出示取信告訴
24 人已○○所用之物，經認定如前；而如附表二編號11、12所示之
25 手機，依序各係被告董明宇、黃尚貴用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所用
26 之物，經渠等供承在卷（P卷第157至158頁），俱屬其犯罪所用
27 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8 收。本案收據上「鴻錦投資有限公司」、「孫洪業」之印文、
29 「陳文峰」之簽名署押，雖均屬偽造，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30 宣告沒收，惟因本案收據既已宣告沒收，自無再依此規定重為宣
31 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01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4、6至10所示之物，係本案詐欺集
02 團提供與被告董明宇預備用於相類收款行為取信收款對象之用，
03 經其供承在卷（P卷第157頁），應屬被告所有且供犯罪預備之
04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

05 (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手機，尚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犯
06 行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07 (五)、被告黃尚貴自承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5000元，亦自行
08 提出扣案，已如前述，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諭知沒
09 收。被告董明宇、林偉鴻、任品軍均供稱就本案犯行未領得報酬
10 （P卷第157頁，Q卷第155頁），亦無證據可徵渠等因本案未遂
11 犯行已取得犯罪所得，本案亦乏證據顯示渠等確已因本案犯行實
12 際取得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4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並檢附繕本1份。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戚瑛瑛、劉文
18 婷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0 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劉亭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
05

| 編號 | 被告 | 犯罪事實 | 主刑 |
|----|-----|------------|---|
| 1 | 董明宇 | 事實欄一及二、(-) | 董明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 事實欄二、(二) | 董明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3 | 黃尚貴 | 事實欄一及二、(-) | 黃尚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4 | | 事實欄二、(二) | 黃尚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5 | 林偉鴻 | 事實欄一及二、(-) | 林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6 | | 事實欄二、(二) | 林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7 | 王永豪 | 事實欄二 | 王永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01

| | | | |
|---|-----|------------|---|
| 8 | 任品軍 | 事實欄一及二、(-) | 任品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9 | | 事實欄二、(二) | 任品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備註 |
|----|--|----|--|
| 1 |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識別證(姓名：陳文峰)(含證套、掛繩) | 1張 | 即本案工作證，扣案(A卷第57頁上圖、E卷第295頁、P卷第281頁右下圖) |
| 2 | 順泰投資識別證(姓名：陳文峰) | 3張 | 扣案(A卷第57頁上圖) |
| 3 | 兆皇投資識別證(姓名：陳文峰) | 1張 | 扣案(A卷第57頁上圖) |
| 4 | 德盛投資識別證(姓名：陳文峰) | 1張 | 扣案(A卷第57頁上圖) |
| 5 |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其上有偽造之「鴻錦投資有限公司」、「孫洪業」印文，另有偽造之「陳文峰」簽名署押，並記載收款金額226萬元) | 1紙 | 即本案收據，扣案(E卷第295頁、P卷第281頁右上圖) |
| 6 | 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空白收款收據 | 6紙 | 扣案(A卷第56頁) |
| 7 | 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空白收款收據 | 3紙 | 扣案(A卷第56頁) |
| 8 | 空白合作契約 | 4份 | 扣案(A卷第54頁、第55頁上圖) |
| 9 | 印章(陳文峰) | 1枚 | 扣案(A卷第55頁下圖) |

| | | | |
|----|-------------------------|----|--|
| 10 | 紅色印泥 | 1個 | 扣案 (A卷第55頁下圖) |
| 11 | iPhone 12 Pro Max 智慧型手機 | 1支 | IMEI:0000000000000000 ; 門號:0000000000。扣案 |
| 12 | iPhone 14 Pro Max 智慧型手機 | 1支 | IMEI:0000000000000000 ; 門號:0000000000。扣案 |
| 13 | iPhone 14 Pro 智慧型手機 | 1支 | IMEI:0000000000000000 ; 門號:0000000000。扣案 |

附表三：

| 編號 | 1 | 2 |
|------|--|---|
| 修正時間 | 民國112年6月14日公布 (同年00日生效) | 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 (同年0月0日生效) |
| 條次 | 第2條 | 第2條 |
| 條文內容 | <p>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p> <p>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p> <p>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p> | <p>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p> <p>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p> <p>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p> <p>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p> <p>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p> |

| | | |
|------|--|---|
|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易。 |
| 條次 | 第14條 | 第19條 |
| 條文內容 |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條次 | 第16條第2項 | 第23條第3項 |
| 條文內容 |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卷宗對照表：

| | |
|--------------------------|---------|
| 卷宗全稱 | 本判決所用簡稱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088號卷 | A卷 |

01

| | |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35號卷 | B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828號卷 | C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018號卷 | D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405號卷 | E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86號卷 | F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28號卷 | P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76號卷 | Q卷 |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3

113年度訴字第328號

04

第676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董明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黃郁婷律師

11

高永穎律師

12

被 告 黃尚貴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選任辯護人 林岳延律師

01 楊智涵律師（嗣經解除委任）

02 被 告 林偉鴻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王永豪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任品軍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6 （112年度偵字第44088號、113年度偵字第5035號、第6828號、
17 第8018號、第9405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86號），
18 被告於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
19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壹、主刑部分

22 董明宇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刑。

23 黃尚貴犯如附表一編號3至4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刑。

24 林偉鴻犯如附表一編號5至6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刑。

25 王永豪犯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罪，處該編號所示之刑。

26 任品軍犯如附表一編號8至9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刑。

27 貳、沒收部分

28 董明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所示之物均沒收。

29 黃尚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所示之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30 幣伍仟元沒收。

31 事 實

01 一、董明宇、黃尚貴（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板模工頭」）、
02 林偉鴻（Telegram暱稱「蜂窩性足失頁」）、任品軍（Tele
03 gram暱稱「隱千代」）各自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董明
04 宇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1時至16時23分間之某時起至同年
05 28日14時15分許為警逮捕時止、黃尚貴自同年27日16時23
06 分前某時起至113年1月24日13時16分許為警拘提時止、林偉
07 鴻自112年11月27日16時23分前某時起至同年12月23日因另
08 案遭羈押時止、任品軍自同年11月27日16時23分前某時起至
09 113年4月24日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時止，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10 不詳、Telegram暱稱「葛蘭13」、「柯比布萊恩」、「傑森
11 史塔森」、「Rose」等人所組成（使用Telegram群組名稱
12 「123到台灣」），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
13 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渠等之分工方式
14 略以：由「葛蘭13」、「柯比布萊恩」、「傑森史塔森」負
15 責監督、派遣工作，任品軍負責傳達行動指示並監督現場人
16 員，黃尚貴負責提供其經營之山腳汽車美容洗車場（址設彰
17 化縣○村鄉○○路00巷0號(A13)，下稱本案洗車場）供本案
18 詐欺集團交付、點收詐得款項，董明宇擔任「車手」，負責
19 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詐得之現金，林偉鴻擔任「收水
20 手」，監控董明宇收款過程，並向其收取詐得款項後轉交任
21 品軍、黃尚貴點收，再由渠等上繳。

22 二、王永豪（Telegram暱稱「阿偉」）可預見「Rose」招募、工
23 作內容為向他人收款者，並非正常職務，可能與財產犯罪相
24 關而係詐欺集團取得詐騙贓款後用以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
25 詐欺犯罪所得，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6 意，於112年11月26日23時許至翌(27)日1時間，在臺南市某
27 土地公廟外，介紹董明宇透過「Rose」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28 擔任「車手」工作。

29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於112年9月下旬某日刊登投資廣
30 告，誘使戊○○聯繫後，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君」
31 向戊○○佯稱：依指示進行股票投資獲利可期云云，致戊

01 ○○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30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
02 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嗣董明宇、黃尚貴、林偉
03 鴻、任品軍與前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05 由「小君」向戊○○佯稱：可派遣專員前來收取投資
06 款項云云，並相約於彰化縣員林市員林火車站機車停車場
07 內面交款項。董明宇遂於112年11月27日16時23分許，依
08 任品軍之指示，在前揭地點向戊○○收取現金10萬元，林
09 偉鴻在附近監控，並待董明宇收得上開款項後，駕駛車牌
10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董明宇至本案洗車場，並在其
11 內將收得款項交付與黃尚貴、任品軍點收，再由渠等上繳
12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3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另於112年8月22日某時起刊登投資
14 廣告，誘使己○○聯繫加入LINE群組「柴鼠兄弟」、「W7
15 幸福之家」後，以LINE暱稱「鴻錦客服NO.118」向己○○
16 佯稱：依指示進行股票當沖獲利可期，若抽中股票須繳款
17 云云，致己○○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25日至同年11月8
18 日間陸續交付1101萬元與本案詐欺集團。嗣董明宇、黃尚
19 貴、林偉鴻、任品軍與前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
20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
21 之犯意聯絡，由「鴻錦客服NO.118」向己○○佯稱：其投
22 資帳號遭鎖定，需繳交投資金額20%始能解除云云，然己
23 ○○已發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便事先與員警聯繫，佯
24 裝同意在其臺北市萬華區住處（完整地址詳卷）面交226
25 萬元。嗣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於112年11月
26 28日13時27分前某時，分乘車牌000-0000號、BMR-7690號
27 自用小客車抵達臺北市萬華區，林偉鴻隨即在附近就位監
28 控、黃尚貴保持待命，董明宇、任品軍與「柯比布萊恩」
29 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
30 由「柯比布萊恩」提供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下
31 稱本案工作證）、編號5所示之收據（下稱本案收據），

01 董明宇則依任品軍之指示，於同日14時15分許抵達前揭面
02 交地點，向己○○出示本案工作證並交付本案收據而行使
03 之，隨即遭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詐欺及洗錢未遂，並扣
04 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之物，因而循線查獲黃尚貴，
05 並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2、13所示之物（其餘扣案物經檢
06 察官認定與本案無關，不予贅載）。

07 三、案經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方面

11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2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3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較刑事訴訟
14 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格，屬於特別規定，應
15 優先適用。是本案卷內證人之警詢證述及未具結偵訊證述，
16 尚不得用作證明被告涉犯組織犯罪之積極證據。

17 二、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王永豪、任品軍（下合稱被
18 告5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9 徒刑之罪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渠等於
20 審理時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簡式審
21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
22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P卷第458
23 頁），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24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25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5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P卷
28 第455至456、478至479頁），其中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核與
29 證人即同案被告董明宇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A卷第85至
30 87、158至159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尚貴於偵訊時經具結
31 之證述（B卷第112至114頁）、證人即同案被告任品軍於偵

01 訊時經具結之證述（F卷第87至89頁），並有被害人戊○○
02 面交款項前後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先前匯款手機畫
03 面擷圖1張（E卷第205至207頁，C卷第19頁）、告訴人已
04 ○○與「鴻錦客服NO.118」對話紀錄擷圖6張及翻拍照片2張
05 （A卷第51至52頁）、先前交款之收據翻拍照片6張（C卷
06 第33至37頁）、告訴人已○○面交款項前後之監視器影像翻
07 拍照片6張（A卷第61、147、174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8 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A卷第41至
09 47頁，B卷第29至35、39至45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
10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A卷第207至211
11 頁）、被告董明宇扣案手機（即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畫面
12 擷圖15張（A卷第57至60頁）、被告黃尚貴扣案手機（即如
13 附表二編號14所示）畫面擷圖24張（B卷第57至68頁）、被
14 告林偉鴻另案扣押型號Redmi 10手機畫面擷圖13張（B卷第
15 215至217頁）、被告王永豪手機畫面擷圖6張（D卷第39至
16 40頁）、被告任品軍使用之暱稱及帳號畫面擷圖2張（F卷
17 第68頁）、扣案物照片24張（A卷第53至57頁，C卷第295
18 頁，P卷第281至284頁）、搜索本案洗車場之現場照片6張
19 （B卷第53至55頁）在卷可稽，就其餘被訴犯行，則另有證
20 人即被害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B卷第79至82頁）、證
21 人即告訴人已○○於警詢時之證述（E卷第221至224頁，A
22 卷第33至35、77至78頁）、證人即同案被告董明宇於警詢及
23 偵訊時未經具結之供述（A卷第13至19、21至23、81至85、
24 129至135、155至158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尚貴於警詢及
25 偵訊時未經具結之供述（B卷第9至16、105至112頁）、證
26 人即同案被告林偉鴻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A卷第195至201
27 頁，C卷第7至13、91至113頁）、證人即同案被告王永豪於
28 警詢及偵訊之供述（D卷第15至21、47至51頁）、證人即同
29 案被告任品之供述（F卷第9至12、71至76、83至88頁）為
30 據，足認被告5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犯行已可認定，
31 應予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
04 總統公布制定施行，除部分規定外，均自同年8月2日起
05 生效。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
0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500萬元、1億
07 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
08 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
09 法定刑。本案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
10 鴻、任品軍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於112年8月25
11 日至同年11月8日間共詐得1101萬元之犯行，或渠等可
12 預見本案詐騙集團係刊登投資廣告吸引被害人，卷內亦
13 乏其他證據可徵有此情形，本案就被告涉案部分，應無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自
15 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該條例
16 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
17 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

18 2、按比較新舊法罪刑孰為最有利，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19 未遂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
20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21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罪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比較
22 之，最高度相等者，就最低度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
23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
24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院24年度
25 總會決議(二)、29年度總會決議(一)意旨參照）。被告行為
26 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陸續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
27 之時間修正施行如該表條文內容欄所示。查：

28 (1)、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
29 (一)及(二)所為藉由冒名車手收取詐欺贓款並層轉製造金
30 流斷點之行為，於修正前後均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31 定義之洗錢行為；本案所涉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渠

01 等於偵查、審理均自白犯罪，依前開說明，倘按如附
02 表三編號1所示之規定，其處斷刑之範圍為2月未滿、
03 6年11月以下；倘按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規定，其處
04 斷刑之範圍為3月以上（未遂為2月未滿）、4年11月
05 以下，是綜合比較之結果，以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規
06 定對渠等較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
07 用該規定。

08 (2)、被告王永豪倘按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規定，其處斷
09 刑之範圍為2月未滿、5年以下；倘按如附表三編號2
10 所示之規定，其處斷刑之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
11 是綜合比較之結果，以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規定對渠
12 等較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該規
13 定。

14 (二)、論罪：

- 15 1、核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一所
16 為，均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17 織罪。
- 18 2、核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
19 (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0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1 罪。
- 22 3、核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
23 (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2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25 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董明宇、任品軍此
26 部分所為尚另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7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 28 4、核被告王永豪就事實欄二、(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
30 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就事實欄二、
31 (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1 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刑法第30條、第339條
02 第2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

03 (三)、公訴意旨就被告董明宇、任品軍事實欄二、(二)所示犯行，
04 漏未主張渠等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5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6 尚有未合，惟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董明宇、任品軍前揭罪
07 名（P卷第478至480頁），而無礙於被告及辯護人訴訟上
08 防禦權之行使，爰補充此部分論罪。

09 (四)、共犯關係：

10 1、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一)
11 所為，與「小君」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12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2、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二)
14 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犯行部分，
15 與「鴻錦客服NO.118」、「柯比布萊恩」等本案詐欺集
16 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被告董明宇、任品軍就事實欄二、(二)關於行使偽造私文
18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與「柯比布萊恩」等本案
19 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應論以共
20 同正犯。

21 (五)、裁判上一罪：

22 1、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
23 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
24 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
25 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
26 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27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
28 「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
29 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30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
31 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高

01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
02 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其參與犯罪組織之
03 犯行，應與其時間最早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04 即事實欄二、(一)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
05 行想像競合，而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6 斷。

07 2、被告董明宇、任品軍就事實欄二、(二)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被告黃尚貴、林偉鴻就事實欄
10 二、(二)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
11 遂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之行為，然在著手及
12 行為階段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應評價為一
13 罪方符刑罰公平，爰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
14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5 3、被告王永豪以事實欄二之介紹董明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16 員之單一行為，侵害被害人戊○○之法益而觸犯幫助詐
17 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侵害告訴人己○○之法益而觸
18 犯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幫助洗錢未遂罪，應從一重之
19 幫助洗錢罪處斷。

20 (六)、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前開2次犯行，犯
21 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22 (七)、刑罰減輕事由：

23 1、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二)
24 所示之犯行，已著手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
25 際，尚未取得詐欺款項前即遭查獲，其犯行應屬未遂，
26 考量其犯罪情節不若既遂犯嚴重，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27 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2、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實欄二、(一)
29 及(二)所示之犯行，於偵查、審理時均已自白犯行（A卷
30 第158頁，B卷第126頁，C卷第97頁，F卷第87頁，P
31 卷第455至456、478至479頁），被告董明宇、林偉鴻、

01 任品軍均供稱未就上述二次犯行取得報酬（P卷第157
02 頁，Q卷第155頁），亦無證據可徵渠等因本案未遂犯
03 行已取得犯罪所得，被告黃尚貴供稱僅取得5000元（P
04 卷第157頁），並以自行繳付交付本院扣押，有本院贓
05 款收據（P卷第489頁）附卷為憑，堪認渠等所為均符
06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爰依該規定
07 減輕其刑。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就事
08 實欄二、(二)所示之犯行有複數減輕事由，並依刑法第70
09 條規定遞減之。

10 3、被告王永豪就事實欄二所為屬幫助犯，較諸具犯罪支配
11 力之正犯有明顯之差異，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2 減輕其刑。其於偵查、審理時均已自白犯行（D卷第50
13 頁，P卷第456頁），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4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王永豪本案犯行有複數減輕
15 事由，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6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騙型態趨向集
17 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因而造成民眾財產
18 損失慘重，使人與人之互信、互動，個人與國家、社會組
19 織之運作、聯繫同受打擊，對整體社會秩序影響不可謂之
20 不大，被告董明宇、黃尚貴、林偉鴻、任品軍加入本案詐
21 欺集團，被告董明宇擔任取款車手、被告林偉鴻負責監控
22 及交收水、被告黃尚貴提供交收水場地並配合行動、被告
23 任品軍傳達行動指示，渠等行為增加他人之財產法益受害
24 之危險，更著手製造金流斷點，並阻礙犯罪偵查，所為實
25 屬不該，被告王永豪可預見「Rose」招募收取詐欺贓款之
26 車手，仍介紹被告董明宇從事該工作，所為亦有不該；參
27 以被告5人於偵查、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被告董明宇與被
28 害人戊○○以5萬元調解成立、被告黃尚貴自行繳回犯罪
29 所得5000元，有調解筆錄（P卷第423頁）、本院贓款收
30 據（P卷第489頁）存卷足參，惟渠等均未與告訴人已
31 ○○成立調解，被害人戊○○表示本案遭詐騙之款項係其

01 女兒就讀大學之費用、告訴人已○○表示其罹癌身體欠
02 佳，卻遭本案詐欺集團數度騙取金錢，甚至要求告訴人已
03 ○○去籌錢之意見（Q卷第92頁、P卷第482頁）；佐以
04 被告5人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P卷第439至450
05 頁、Q卷第223至234頁）；兼衡被告董明宇自述高中畢業
06 之智識程度、從事機車行、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無子
07 女、無須扶養他人之生活狀況，被告黃尚貴自述高中畢業
08 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廠、月收入約2萬6000餘元、離婚、
09 有一未成年子女、需照顧父母之生活狀況，被告林偉鴻自
10 述高中畢業、現無業、未婚、無子女、須扶養父親；被告
11 王永豪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地、月收入約3
12 萬元、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他人之生活狀況；被告任
13 品軍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務農、月收入約2萬5000
14 元、未婚、無子女、須扶養父親、妹妹之生活狀況（P卷
15 第482頁），分別量處如主文壹、部分第1項至第5項所示
16 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九)、另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8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
19 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
20 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
21 （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
22 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
23 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24 定理由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董明宇另因涉嫌詐欺案件在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被告黃尚貴、任品軍另因涉嫌
26 詐欺案件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被告林偉鴻另因涉
27 嫌詐欺案件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參酌前開裁定意
28 旨，爰就渠等本案所犯數罪，均先不定應執行之刑，附此
29 敘明。

30 (十)、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31 被告黃尚貴之辯護人固然為被告黃尚貴辯護稱：被告黃尚

01 貴坦承犯行，亦有意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請本院為緩
02 刑宣告之宣告，惟被告黃尚貴並未與告訴人已○○達成和
03 解而取得後者之諒解，考量其此部分願提出之和解金額為
04 5萬元、其整體涉案情節、其另案被訴之事實，尚不足認
05 其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不宜宣告緩刑。

06 三、沒收

07 (一)、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
08 總統公布制定施行、洗錢防制法於同日經總統公布全文修
09 正施行，除部分規定外，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而本案
10 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已認
11 定如上，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
12 目所列之犯罪，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依刑法第2條第2項
13 規定，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制定、洗錢防
14 制法修正後之規定，先予說明。

15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本案工作證、編號5所示之本案
16 收據，均係「柯比布萊恩」提供與被告董明宇用以出示取
17 信告訴人已○○所用之物，經認定如前；而如附表二編號
18 11、12所示之手機，依序各係被告董明宇、黃尚貴用與本
19 案詐欺集團聯繫所用之物，經渠等供承在卷（P卷第157
20 至158頁），俱屬其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21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本案收據上「鴻錦
22 投資有限公司」、「孫洪業」之印文、「陳文峰」之簽名
23 署押，雖均屬偽造，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4 惟因本案收據既已宣告沒收，自無再依此規定重為宣告沒
25 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26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4、6至10所示之物，係本案詐欺集
27 團提供與被告董明宇預備用於相類收款行為取信收款對象
28 之用，經其供承在卷（P卷第157頁），應屬被告所有且
29 供犯罪預備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

30 (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手機，尚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犯
31 行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五)、被告黃尚貴自承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5000元，亦自行
02 提出扣案，已如前述，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諭
03 知沒收。被告董明宇、林偉鴻、任品軍均供稱就本案犯行
04 未領得報酬（P卷第157頁，Q卷第155頁），亦無證據可
05 徵渠等因本案未遂犯行已取得犯罪所得，本案亦乏證據顯
06 示渠等確已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
07 收或追徵。

0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9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並檢附繕本1份。

12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戚瑛瑛、劉文
13 婷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5 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劉亭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3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一：

31

| 編號 | 被告 | 犯罪事實 | 主刑 |
|----|----|------|----|
|----|----|------|----|

| | | | |
|---|-----|------------|---|
| 1 | 董明宇 | 事實欄一及二、(一) | 董明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 事實欄二、(二) | 董明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3 | 黃尚貴 | 事實欄一及二、(一) | 黃尚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4 | | 事實欄二、(二) | 黃尚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5 | 林偉鴻 | 事實欄一及二、(一) | 林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6 | | 事實欄二、(二) | 林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7 | 王永豪 | 事實欄二 | 王永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8 | 任品軍 | 事實欄一及二、(一) | 任品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9 | | 事實欄二、(二) | 任品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附表二：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備註 |
|----|---------------------------------|----|--|
| 1 |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識別證(姓名：陳文峰) (含證套、掛繩) | 1張 | 即本案工作證，扣案 (A卷第57頁上圖、E卷第295頁、P卷第281頁右下圖) |
| 2 | 順泰投資識別證(姓名：陳文峰) | 3張 | 扣案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A卷第57頁上圖) |
| 3 | 兆皇投資識別證(姓名:陳文峰) | 1張 | 扣案 (A卷第57頁上圖) |
| 4 | 德盛投資識別證(姓名:陳文峰) | 1張 | 扣案 (A卷第57頁上圖) |
| 5 |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其上有偽造之「鴻錦投資有限公司」、「孫洪業」印文,另有偽造之「陳文峰」簽名署押,並記載收款金額226萬元) | 1紙 | 即本案收據,扣案 (E卷第295頁、P卷第281頁右上圖) |
| 6 | 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空白收款收據 | 6紙 | 扣案(A卷第56頁) |
| 7 | 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空白收款收據 | 3紙 | 扣案(A卷第56頁) |
| 8 | 空白合作契約 | 4份 | 扣案(A卷第54頁、第55頁上圖) |
| 9 | 印章(陳文峰) | 1枚 | 扣案(A卷第55頁下圖) |
| 10 | 紅色印泥 | 1個 | 扣案(A卷第55頁下圖) |
| 11 | iPhone 12 Pro Max 智慧型手機 | 1支 |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扣案 |
| 12 | iPhone 14 Pro Max 智慧型手機 | 1支 |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扣案 |
| 13 | iPhone 14 Pro 智慧型手機 | 1支 |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扣案 |

02 附表三：

03

| 編號 | 1 | 2 |
|------|---|---|
| 修正時間 | 民國112年6月14日公布 (同年00日生效) | 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 (同年0月0日生效) |
| 條次 | 第2條 | 第2條 |
| 條文內容 |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

| | | |
|------|---|--|
| | <p>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p> <p>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p> | <p>全、沒收或追徵。</p> <p>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p> <p>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p> |
| 條次 | 第14條 | 第19條 |
| 條文內容 | <p>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p> | <p>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
| 條次 | 第16條第2項 | 第23條第3項 |
| 條文內容 | <p>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p> | <p>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

卷宗對照表：

| 卷宗全稱 | 本判決所用簡稱 |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088號卷 | A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35號卷 | B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828號卷 | C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018號卷 | D卷 |

(續上頁)

01

| | |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405號卷 | E 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86號卷 | F 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28號卷 | P 卷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76號卷 | Q 卷 |